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 亿元（含 320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为 39.80 亿元，该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铁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鉴于太原局集团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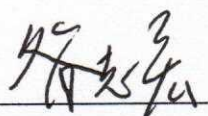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完善路网功能，突破运输瓶颈制约，释放太原枢纽运输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咎志宏



陈磊

黄松青




2020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的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管志宏_____

陈 磊 _____

黄松青_____

2020年4月15日